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告(各為一項「補充公告」，統稱「該等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補充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關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中無法表示意見相關最新情況的資料：

1. 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無法表示意見

浙江海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出售浙江海洋的公告所披露，關於出售本公司於浙江海洋權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據此，浙江海洋的股東變更登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之前完成。

南通象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五月二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南通象嶼24%股權的強制轉讓將於執行裁定書（定義見五月二十七日公告）送達相關原告及債權人後生效。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南通象嶼24%股權的強制轉讓視作已於執行裁定書發出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南通象嶼24%股權的股東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南通象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2. 有關持續經營之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謹此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補充公告第13至14頁第(a)至(f)項披露的以下持續經營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六艘船舶之進一步更新情況

就已撤銷船舶而言，法院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開始公開拍賣已撤銷船舶，且已就設定拍賣價取得法院委任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對已撤銷船舶的估值。然而，債權銀行認為估值高估已撤銷船舶之價值。因此，根據債權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後進行之磋商，法院同意按債權銀行與本公司協定之價格進行公開拍賣。公開拍賣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就兩艘船舶而言，本公司已原則上與新船東（兩艘船舶之潛在買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本公司仍在與船舶代理磋商船舶代理將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該擔保為向本公司提供預付款項擔保。基於最新狀況，正式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訂立。

成立礦業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揚子江船業、本公司、江西造船與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礦業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

礦業公司之主要目標為投標位於中國瑞昌市之石灰石採礦權。然而，有關採礦權尚未設立，乃因設立程序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導致程序漫長。因此，相關方協定，礦業公司將於採礦權設立時成立，預計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

集資機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計劃發行約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接洽多名潛在投資者後，本公司已取得超過原定預期的多名投資者之支持，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最終有兩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正在落實相關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基於此，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落實，屆時可換股債券將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分五批發行。

董事會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

(i) 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往年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出現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統稱「二零一八年年初餘額項目」）乃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保留意見之後續影響所致。

如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表示，此項保留意見乃由於缺少充足憑證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造船業務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就六艘船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餘額，此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年初餘額產生後續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四艘船舶之仲裁，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將不會出現有關四艘船舶的此類保留意見。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尚未就兩艘船舶與船東完成磋商且核數師出具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業務收益、銷售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下文第(ii)點）的審核保留意見，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將不會出現有關兩艘船舶的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類似審核保留意見。倘第(ii)點所述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能夠成功落實，且有關造船業務收益、銷售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審核保留意見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則有關兩艘船舶的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內容之審核保留意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ii) 造船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範圍限制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消造船合約並最終確定罰款及對船東的還款；或(b)兩艘船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出售並簽署買賣協議，則兩艘船舶之相關收益、銷售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數據（統稱「**收益相關項目**」）將妥當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iii) 四艘船舶可變現淨值之範圍限制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四艘船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存貨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包括完成四艘船舶的預算成本（如有））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iv)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盡快完成出售浙江海洋及加強與聯營公司之溝通且管理層可獲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浙江海洋及南通象嶼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供核數師進行審核，並假設無意外情況發生，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年末價值之審核保留意見將會移除。然而，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年初餘額之保留意見產生的後續影響，(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浙江海洋及南通象嶼之收益（虧損）；及(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仍將有保留意見，但有關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該等補充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產生影響，而相關資料將仍然正確並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的重大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